

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1.12.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4.05.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並協助所內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工作之推動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特設研究生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、助學金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獎、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，依據獎助學金當年度總額及符合申請資格之名額決定。

第三條、本所獎、助學金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及醫學院分配至本所的獎助學金。
- (二) 自籌收入。

第四條、本獎學金獎助內容：

- (一) 鼓勵從事學術研究獎學金，一次核定四年。
 - 1. 逕修讀博士班獎學金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 15000 元為原則。
 - 2. 博士班獎學金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 12000 元為原則。

本項獎學金由本所入學甄試委員審查核定。獲此獎學金之學生，需依照本所規定，舉行進度報告。未依規定舉行進度報告或研究成果不良者，自次年度起不予補助。

(二) 獎勵研究表現優良之研究生，獎勵內容與獎勵金額範圍表列如下

項目	分類	獎學金金額範圍
1 著作發表優異學生	發表期刊論文(國內)	NT\$ 5000-10000
	發表期刊論文(國外)	NT\$ 10000-50000
2 通過各類英檢證照等級達中高級(含以上)者		NT\$ 2000-3000
3 參與國內外研討會	國際研討會(oral)-實體會議 (地點國外)	NT\$ 10000-30000
	國際研討會(poster)-實體會議 (地點國外)	NT\$ 5000-8000
	國內/兩岸研討會 國際研討會(oral)視訊 國際研討會(oral)(地點國內)	NT\$ 4000-6000
	國內/兩岸研討會(poster) 國際研討會(poster)(地點國內)	NT\$ 1000-3000
4 參與競賽獲獎		NT\$ 2000-10000
5 赴海外研習		NT\$ 10000

(三) 鼓勵研究生參與「聯合進度報告學術研討」，得以本獎學金獎勵參與學生支出該活動相關經費。

(四) 如有參與或協助校內外有關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，表現優秀者，提出逕付所務會議討論之。

第五條、本助學金獎助內容：

1. 協助本校教師在學業課程、實驗課程、研討課程教學與輔導之「教學助理」，相關規範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，係勞務型兼任助理性質。
3. 如係勞務型兼任助理，助學金發放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、申領資格：

1. 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，不含在職生；獲補助期間須為全職學生。
2.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、助學金：
 - (1) 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。
 - (2) 在校內兼職兼薪，或領有其他獎學金，其金額高於本獎、助學金者。
 - (3) 獲得【醫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】或【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獎學金】或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學金】或【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獎學金】等。
3.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。
4. 違反上述規定，一經查獲，將立即停發其獎、助學金，並追回已領之獎、助學金。

第七條、助學金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規定，並就所聘任之勞動型兼任助理簽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
第八條、獎助學金補助內容、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。

第九條、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